

犯罪心理学论文集

上海市犯罪心理学讲习班

1981.12

目 录

心理学与违法犯罪行为的研究·····	劳 虹 (1)
青少年犯罪行为形成的心理学分析·····	李巨才等 (6)
青少年犯罪动机的类型及其特征·····	阮 浩 (12)
犯罪动机浅析·····	苏长浚 张 涌 (18)
城市犯罪青少年结伙心理探讨·····	潘 一 顾玉麟 (22)
对犯盗窃错误被收容的青少年进行教育的一些心理学问题的探讨与体会·····	肖 楸 (29)
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心理学分析·····	邬庆祥 (33)
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心理学分析·····	瞿步高 (38)
青少年犯罪心理剖析·····	黄仁发 (44)
犯罪青少年心理结构分析·····	孙业华 (52)
针对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制定青少年保护法则·····	吴妙华 (60)
工读学校思想教育原则初探 ——兼谈工读学生心理特点·····	戚长福 宋月丽 (76)
工读教育研究·····	徐应隆 (81)
王熙凤计杀尤三姐心理分析·····	陆伦章 (89)
“草供未可全信” ——对“折狱龟鉴”及其“补”所辑古案初步分析之一·····	陆伦章 (95)

心理学与违法犯罪行为的研究

(代序言)

劳 虹

违法、犯罪行为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它必然伴随着一系列复杂的心理活动。因此，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研究，总离不开对行为人进行心理学的研究。由此产生了心理学的一个分支——犯罪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的诞生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纪，当时欧洲的一些学者尝试用心理学知识于司法活动，并于1834年在德国发表了《医疗和犯罪心理学文献索引》。但当时是把犯罪心理学看作是犯罪者的病理心理学，也就是说，把犯罪行为当作一种病态心理来研究的。1872年出版了德国精神病学院克拉夫特-艾宾的《犯罪心理学纲要》，这是第一本以“犯罪心理学”命名的著作，作者也就被后人称为“犯罪心理学的始祖”。1876年出版了意大利医学家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成为犯罪人类学派的创始人，并为后人称为“现代犯罪心理学之父”，龙勃罗梭的犯罪心理学的核心部分，是天生犯罪者论。他认为罪犯之所以能产生犯罪心理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他先天的生理特点，而不是由于社会因素。这种观点当然是很荒唐的。

本世纪以来，由于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不少学者就以科技新成就为手段，研究犯罪心理的基础。例如有位当代的犯罪心理学家说：“现代犯罪心理学要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必然要采取自然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才会有成效”。另一位犯罪心理学家说：“我们的犯罪心理学，只有依靠生物学家、精神病学家，内分泌学家，脑电学家等来共同帮助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下，才能使我们的面目一新”。在这样的思想指引下，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就出现了所谓犯罪的体格类型论、遗传的染色体论、内分泌论和脑电波论等等。这些学说或者认为犯罪行为决定于人的体型性格，或者认为是遗传物质染色体规定着人的犯罪心理活动，还有人认为“在不同的个人身上所发生犯罪行为，有时可能由于荷尔蒙失调”，也就是说，有些犯罪行为是由于内分泌的情况决定的。现在还有人企图从脑电波的类型来研究犯罪行为。所有这些学说的共同点是都认为犯罪心理决定于生理，可以概括为犯罪生物学派。其实这一学派不过是早年龙勃罗梭创立的犯罪人类学派披上一件现代自然科学的外衣而已。虽然如此，由于这一学派以科学研究为号召，拥有自然科学家参加的庞大的研究队伍，他们的影响在本世纪中期是非常大的，直到现在还在发挥他们的有力影响。但是在西方也有不少学者反对这些生理决定论，例如有位犯罪心理学家认为：“企图通过研究荷尔蒙在人体的活动情况，来帮助犯罪心理学说明复杂的犯罪问题，这种打算恐怕是徒劳的”。再如企图通过对行为人的脑电波的测定来研究其犯罪心理，有人就提出，一个正在积极思维的学者，一个运筹

帷幄、指挥三军的将领，他们脑的紧张程度，同凶犯脑紧张程度相比，恐怕有过之而无不及，在脑电波的测定上，对这两者又如何区分呢？

国外还有不少犯罪心理学家把犯罪心理活动归之于心理本能。例如有人认为人固有一种侵犯性心理本能，犯罪行为就是这种侵犯性心理本能的表现。这种观点当然也是很荒唐的。所谓侵犯性，当然是犯罪者的一种犯罪行为的表现，但决不是罪犯的本能表现。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当然不能从什么心理本能上去找根源。国外也有些犯罪心理学家主张从社会的角度研究犯罪心理。例如有位犯罪心理学家就认为“人的社会性缺陷，是人产生犯罪心理的根源”。但他们常常是抽象地看待人的社会性，或者无视人的个性特点来看待环境的影响，因此这些看法也就具有不同程度的片面性。

可见，国外的犯罪心理学，著作虽然不少，学派也很多，但是不能直接为我所用。当然，外国学者的一些具体研究材料，对我们是有启发和借鉴作用的。

在我国国内，由于心理学的研究处于落后状态，用心理学知识去研究违法、犯罪行为，更是无人猎涉。粉碎“四人帮”以后，在解放思想、振兴中华的号召下，心理学的研究有了蓬勃的发展，社会各界也纷纷要求普及心理学知识，应用心理学知识到每个实践领域中去。在社会治安要“综合治理”的方针指引下，不少从事违法青少年教育工作的同志，公安司法战线的同志，开始学习心理学，并尝试着把心理学知识应用到工作实际中去。有些心理学专业工作者也开展了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学研究。理论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就会成为巨大的物质力量。“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恩格斯语）。现在心理学专业工作者和教育、公安、司法等战线的实际工作者，共同研究违法、犯罪行为，这样既有利于教育、改造失足青少年和更有效地打击、改造和教育各种犯罪分子的工作，也能促进心理学的发展，并逐步地建立起具有我国特色的犯罪心理学。

二

心理学是研究心理现象的科学。人的心理现象（心理学除了研究人的心理现象，还研究动物的心理现象，本文只谈人的心理现象）可以分为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和心理状态三大类。心理过程是最普遍的一种心理现象，它活动的时间比较短，而且它的活动都有产生、进行和完成这么一个系列的过程。属于心理过程的有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个性心理特征是指一个人所具有的比较稳定的心理特点和品质，包括性格、能力、气质等等。心理状态是指人在一定时期内心理活动的综合表现，它持续的时间可以是一、二天，也可以长至半个多月。例如某人在一段时间里精神振奋、斗志昂扬，或者表现为意志消沉、易于疲劳等等，这些都是心理状态。所有这些心理现象都有它固有的活动规律和特点，心理学的任务就在于探索这些心理现象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并应用于各个实践领域，从而提高各个实践活动的质量。

违法、犯罪行为，和人的正常行为一样，都伴随着一系列的心理活动，因此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也受心理活动一般规律的制约。例如在挽救、教育、改造违法青少年的工作中，如何能使这些青少年在“记忆库”里遗忘掉那些罪恶的邪念，使他们能把好的信息、具有社会价值的信息输入进去，并牢牢地储存在“记忆库”里，这就要研究认识过程这种心理现象的活动有些什么一般规律，青少年的认识过程又有哪些特殊性，而违法、犯罪青少年的认识过程除了受认识过程的一般规律所制约外，还有哪些特殊之处：只有当我们充分地研究并掌握

帷幄、指挥三军的将领，他们脑的紧张程度，同凶犯脑紧张程度相比，恐怕有过之而无不及，在脑电波的测定上，对这两者又如何区分呢？

国外还有不少犯罪心理学家把犯罪心理活动归之于心理本能。例如有人认为人固有一种侵犯性心理本能，犯罪行为就是这种侵犯性心理本能的表现。这种观点当然也是很荒唐的。所谓侵犯性，当然是犯罪者的一种犯罪行为的表现，但决不是罪犯的本能表现。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当然不能从什么心理本能上去找根源。国外也有些犯罪心理学家主张从社会的角度研究犯罪心理。例如有位犯罪心理学家就认为“人的社会性缺陷，是人产生犯罪心理的根源”。但他们常常是抽象地看待人的社会性，或者无视人的个性特点来看待环境的影响，因此这些看法也就具有不同程度的片面性。

可见，国外的犯罪心理学，著作虽然不少，学派也很多，但是不能直接为我所用。当然，外国学者的一些具体研究材料，对我们是有启发和借鉴作用的。

在我国内，由于心理学的研究处于落后状态，用心理学知识去研究违法、犯罪行为，更是无人猎涉。粉碎“四人帮”以后，在解放思想、振兴中华的号召下，心理学的研究有了蓬勃的发展，社会各界也纷纷要求普及心理学知识，应用心理学知识到每个实践领域中去。在社会治安要“综合治理”的方针指引下，不少从事违法青少年教育工作的同志，公安司法战线的同志，开始学习心理学，并尝试着把心理学知识应用到工作实际中去。有些心理学专业工作者也开展了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学研究。理论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就会成为巨大的物质力量。“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恩格斯语）。现在心理学专业工作者和教育、公安、司法等战线的实际工作者，共同研究违法、犯罪行为，这样既有利于教育、改造失足青少年和更有效地打击、改造和教育各种犯罪分子的工作，也能促进心理学的发展，并逐步地建立起具有我国特色的犯罪心理学。

二

心理学是研究心理现象的科学。人的心理现象（心理学除了研究人的心理现象，还研究动物的心理现象，本文只谈人的心理现象）可以分为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特征和心理状态三大类。心理过程是最普遍的一种心理现象，它活动的时间比较短，而且它的活动都有产生、进行和完成这么一个系列的过程。属于心理过程的有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个性心理特征是指一个人所具有的比较稳定的心理特点和品质，包括性格、能力、气质等等。心理状态是指人在一定时期内心理活动的综合表现，它持续的时间可以是一、二天，也可以长至半个多月。例如某人在一段时间里精神振奋、斗志昂扬，或者表现为意志消沉、易于疲劳等等，这些都是心理状态。所有这些心理现象都有它固有的活动规律和特点，心理学的任务就在于探索这些心理现象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并应用于各个实践领域，从而提高各个实践活动的质量。

违法、犯罪行为，和人的正常行为一样，都伴随着一系列的心理活动，因此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也受心理活动一般规律的制约。例如在挽救、教育、改造违法青少年的工作中，如何能使这些青少年在“记忆库”里遗忘掉那些罪恶的邪念，使他们能把好的信息、具有社会价值的信息输入进去，并牢牢地储存在“记忆库”里，这就要研究认识过程这种心理现象的活动有些什么一般规律，青少年的认识过程又有哪些特殊性，而违法、犯罪青少年的认识过程除了受认识过程的一般规律所制约外，还有哪些特殊之处。只有当我们充分地研究并掌握

了这些心理活动的规律和特点，才能更有效地改造他们的认识结构，使他们少产生或不产生违法、犯罪行为。

有人认为，违法、犯罪青少年是无情的，因为他们的犯罪行为都是很残酷的。其实，“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人怎么会没有感情呢？问题是这些青少年具有什么样的情感、他们的情感指向什么？如何培养他们具有理智感、美感和道德感，这就需要研究情感这种心理活动有些什么规律？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情感又有些什么特点？只有当我们掌握这些一般规律和特点，才能在教育、改造工作中，收到以情动人的效果，并逐渐地在这些人身上培养起高尚的情操。如果我们不了解情感活动的规律和特点，有时不但不能以情动人，反而会得到坏效果。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意志力往往是薄弱的，他们经不起坏的诱因的引诱。如何在他们身上具有抵御坏的诱因的免疫力，这就要研究意志活动的一般规律和特点。

上面是就心理过程的研究和教育、改造罪犯的关系，例举几个方面来略加说明。至于个性心理特征的研究，对于预测、防范违法、犯罪行为，教育改造罪犯的关系就更密切了。当一个人的犯罪心理发展到性格改变的时候，说明这个人的犯罪心理已经定型。要矫正这种心理定型的性格，就需要做极其精细、复杂、长期的矫正工作。这里很重要的一环就是要了解和掌握人的个性心理特征是怎么形成的，有些什么规律？犯罪行为的一些特点又是怎么转化为人的性格特点的。对少年犯来说，他们的性格多半尚未定型，因此对他们的教育、改造工作如何从造就健全的性格着手，这是治本的办法。再如违法、犯罪行为，和一个人的能力，特别是智力发展水平有什么样的关系，也是很值得探索研究的一个问题。

心理状态的研究，在教育、公安、司法工作中也是不可缺少的。违法、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心理状态下产生的，行为产生前、产生后，都会有一些异样的心理状态并持续一定时间，这就为我们预测、防范犯罪行为的产生，以及对犯罪活动的侦破，提供了心理学的依据。研究心理状态，对于教育、改造罪犯也是非常重要的，只有掌握了罪犯在一定时间内、在特定条件下的心理状态，才能克敌制胜。有一个帮人打群架而使人致死的少年犯，在预审时，预审员晓之以理，该少年犯听后如梦初醒，说早有人对我说这些话，我就不会犯这样的罪了。其实类似的话，家长、老师不知道对他们讲过多少遍，为什么这些话这时有效而彼时无效呢？这就与该犯的心理状态有关。因为一个人总是带了一定的心理状态来接受信息的。在某种心理状态下，信息容易被接受，在另一种心理状态下，信息就不易被接受，而在第三种心理状态下，信息对他可能会产生反效果。根据这种情况，有时为了使教育有效，也可以人为地制造些情景，以引起被教育者产生某种适合的心理状态（因为心理状态具有明显的情景性），然后进行教育。

可见，心理学的研究，对于教育、公安、司法工作是必不可少的。近年来，国内不少同志在下面的几个方面作了探索和研究。

1. 探索犯罪心理形成的特点和规律。

违法、犯罪行为从理论上说，和人的一般行为一样，都是由动机所驱使，动机不是由需要所产生。因此要研究某些需要如何转变为犯罪动机，而犯罪动机又如何驱使产生犯罪行为，从而有助于对犯罪的预测和防范。本集编辑的“犯罪动机浅析”、“青少年犯罪动机类型及其特征”等文章，就在这些方面作了探索。

当前犯罪活动的特点之一是成帮结伙进行的。结伙犯罪往往彼此传授、交流犯罪经验，

2. 研究对各种类型犯罪心理的矫治。

从心理学角度研究违法、犯罪行为，一方面是探索犯罪心理形成的特点和规律，以便做到对犯罪的预测和防范；另一方面就要对各种类型的犯罪心理进行矫治，也就是教育、改造各种违法分子和各类罪犯。这种教育、改造工作应该着眼于改变他们的心理结构，具体的说，就要打破他们原有的需要体系，培植他们有正当的、符合社会规范的新的需要体系；改造他们的不良性格，使其具有健全的性格特点；改变他们的价值观，恢复并建立他们对人的尊严感，等等。特别是对劳教和犯罪的青少年的改造，更应该注意心理学上的一些问题。这些人从年龄阶段来说，正处于少年期或青年初期，因此他们具有这一年龄阶段的人的共同心理特点；但是他们又不完全同于一般少年，因为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告诉人们，他们正具有一般少年所没有的一些心理特点。他们是罪犯，或者是劳教对象，但是又不同于成年犯。因此使用对待成年犯的一套办法来教育、改造他们固然是行不通的，完全用对待一般少年的常规教育手段也是收效甚微的。这就要深入研究这些青少年具有哪些心理特点，如何根据这些特点进行有效的教育、改造工作。本集收集的不少文章是属于这方面的内容，特别是几篇工读学校的文章，较细致地分析了这些青少年的特点，以及针对这些特点进行教育的经验。

3. 心理学的研究，有助于发现、证实、揭露犯罪。

犯罪活动是受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制约的，并且在活动过后，会留下深刻的、心理“痕迹”，这就为侦破犯罪活动提供了心理学依据。在对行为人进行预审活动中，有经验的预审人员，一开始就能控制审讯情景和行为人的心理状态，并根据事先掌握的对象个性特点，发挥政策威力，迫使行为人的思维活动循着审讯人员所要求的方向进行，最终供认出了犯罪事实。这些预审人员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应用心理学知识于公安、司法活动中。此外，还有证词心理、法庭心理等等，也都是需要研究的课题。由于这方面的研究进行得还不多，我们将在今后适当时候，另出集子，反映这些方面的研究成果。

本集收的文章中所研究的一些问题及其结果，虽然还不够成熟，有些文章的深度也还欠缺，但都是从我国自己的教育、公安、司法工作中来的，带有我们自己的特点。个别的文章借鉴某些社会心理学的理论进行分析。所有这些，对于推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交流这方面的经验、积累有关资料，并对教育、改造失足青年和更有效地打击、改造各种犯罪分子的工作，都会有一定的帮助，这也是我们编辑出版这本集子的目的。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文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希读者批评指正。

青少年犯罪行为形成的心理学分析

李巨才 罗宜存 杨益生 邓一凡 张铁明

青少年犯罪是社会上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它引起了各界的关注。青少年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是复杂的、多方面的，既有社会环境因素的作用，也有青少年主观心理因素的作用。探究致使青少年犯罪行为产生的主客观因素，和他们犯罪行为形成过程的特点及规律，对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品德教育工作和挽救失足青少年，都具有重要的现实的意义。

为此，我们于1980年8月初对正在广东省少管所接受劳动教养的犯罪青少年作了初步的调查。我们在对600多名犯罪青少年（11—17岁）进行一般了解的基础上，按各个年龄、各种罪犯在所里所占的百分比，从中随机抽取100名作为深入调查分析对象。我们采取的方法是：查阅材料，同管教人员座谈，找案犯个别谈话和进行个性测定等。

犯罪青少年的基本情况

从调查获得的材料看，青少年犯罪基本上是属于刑事性质的。情况见表（1）。

表（1） 青少年犯罪的类别

类 别	偷 扒	抢 劫	行 凶	流 氓	其 它
%	53	21	15.9	9.6	0.5

表（1）材料说明，青少年犯罪主要是偷扒、抢劫和行凶三项。

犯罪青少年的文化程度，如表（2）。

表（2） 犯罪青少年的文化程度

程 度	小 学	初中肄业	初中毕业	高中肄业	高中毕业	其 它
%	23.9	14.5	49	3.85	8.4	0.15

表（2）材料说明，高中程度的青少年犯罪人数较少，而初中程度的青少年犯罪人数最多，占总数的63.5%。它也说明，在初中阶段和初中毕业后而未能继续就学的青少年，犯罪人数较多。

犯罪青少年的原来身份，见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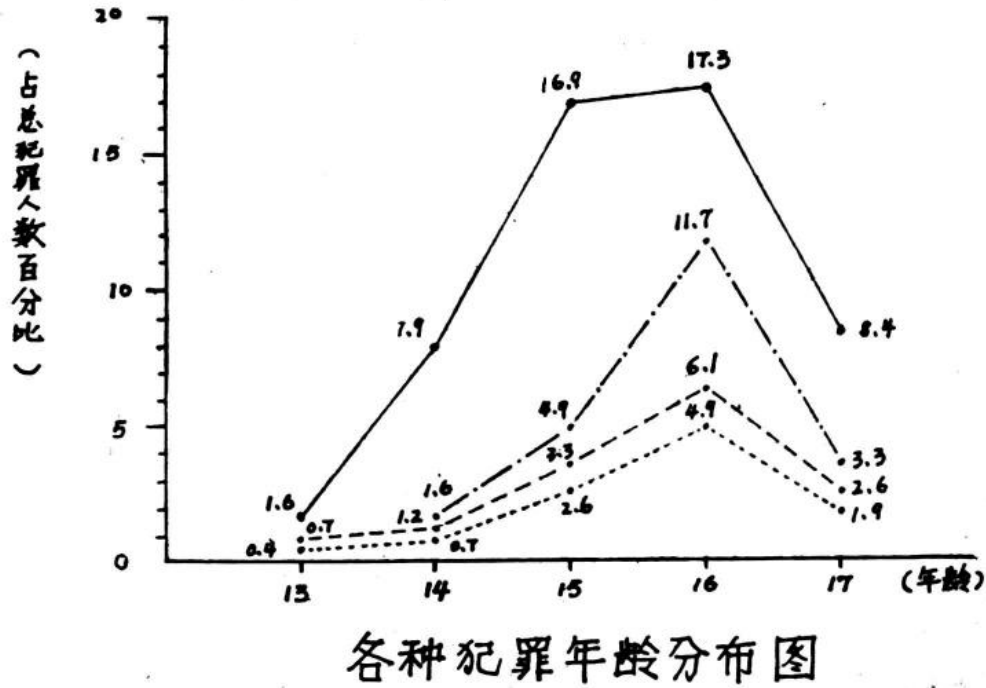
表（3） 犯罪青少年的原来身份

身 份	在校学生	被开除学生	无学、无业者	其 它
%	36.7	7.1	44.8	11.4

*本研究得到广东省少管所领导和管教股、第一、二、四中队干部的支持和协助。

表(3)材料说明,犯罪青少年中,学生占相当大的比例。我们认为,犯罪学生是从学习落后,品行不良的学生演变来的,做好品学不良学生的转变工作,对遏制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有治本的意义。

我们根据少管所里571名犯罪青少年的材料进行统计分析,看到各种犯罪活动有一个高峰年龄期,见下图。



上图的情况说明,各种性质的犯罪都是16岁的人数最多,其次是15岁。可见,15、16岁是青少年犯罪的高峰年龄期。我们认为,这不是偶然的,它同青少年的身心发展和升学就业问题有一定的联系。15、16岁正是少年期向青年期转折的年龄,15、16岁的人,思想认识仍比较幼稚,易冲动,自制的意志力薄弱,但他们以“大人”自居,而且其体力已接近成年人的水平,具有这种特点和条件,使一些人在少年期所习染的各种不良品德和不良行为得以爆发性地表现出来。另外,15、16岁也是初中阶段与高中阶段转折的年龄期,读完了初中但上不了高中,又未能就业的青少年,在不良的环境影响下,有些人会走上犯罪的道路。

青少年犯罪行为产生的外部原因

犯罪行为是客观环境的消极影响内部化、主观化的结果。它来源于社会生活的落后面,又反作用于社会生活。从调查中获得的材料看,青少年犯罪的外部原因有如下几方面:

(1) 十年动乱,社会风气受到严重的破坏,使各种腐朽落后的思想意识浮泛,并通过种种渠道影响幼稚无知的青少年。在这些腐朽落后思想意识的影响下,会在还缺乏抵御能力的青少年头脑中埋下劣根。我们从100名犯罪青少年的材料中,看到有几种腐朽落后的思想意识对他们的影响较大。如深受“人不风流枉少年”、“吃好穿好又风流最幸福”等资产

阶级行乐观念影响的有28人；认为“能冲会打够英雄”的人有13人；认为“反正下乡，读书无用”，因而无心向学的26人；受各种错误意识交错影响，思想混乱的33人。从材料上看，犯有流氓罪的青少年，百分之百的人偷看过黄书，如《少女之心》、《情天长恨》、《人生春梦》等，或者听过、“串男”、“串女”讲下流故事，讲“女人经”之类具有强烈的性吸引的东西。这些不良的影响，在他们的观念中种下劣根后，在坏“朋友”的勾引下，很容易使具有某种劣迹的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我们深入调查的犯罪青少年中，初时因受别人勾引、唆使而开始作案的占38%。所以，坏人的勾引是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一个直接动因。

(2) 家庭矛盾及教育不善，对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有加速的影响作用。我们从100人的材料中看到：家庭关系不正常，如父母不和、父母离婚、父或母早丧、同继父或后母的关系不好等，有这种情况的占21%；家庭成员中有劣迹影响的占12%；父母教法不当的占28%，如有的父母对子女的教育方法很粗暴，从不讲理，动辄打骂。这种情况较多出现在文化水平较低，人口多，从事较繁重的体力劳动的家庭里。简××（犯抢劫罪）的父亲就是这样的：“他虽曾对简××施用过吊、打、捆、跪、关、饿等体罚方法，但后果更坏，促使简陷得更深；有的父母竟持刀追逐犯有行为不检的孩子，使他不敢归家，他只好走上社会，向“老朋友”求援；有的父母过分溺爱孩子，甚至为孩子护短、打“抱不平”等，有的犯罪青少年感慨地说：、我恨自己，但也恨父亲！”“为什么我的家庭是这样，使我得不到应有的温暖。

(3) 在极左的教育思想影响下，学校教育不当也是一个重要的外部因素。有的青少年由于学习不好，纪律性差，或有些贪小便宜的行为，就受到过多的批评、指责，甚至被歧视，被孤立，不给进课堂等，如一位犯罪少年在念初中一时，因被歧视，只听过二节数学课，以致不良行为不但得不到克服，反而愈演愈烈。明显有这种情况的人，占24%。有个犯罪的青少年悲伤地说：“我埋怨自己，也埋怨老师！”“为什么学校对一些犯了错误而想悔改的人看不起，不愿教育他们，使我在初犯时得不到有效的教育！”

青少年犯罪行为形成的主观心理因素

青少年犯罪行为的产生，是外界环境的消极影响与某些消极的心理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

(1) 青少年的某些心理特点向消极的方面发展，是犯罪行为形成的重要心理基础。青少年是长身体、性成熟和自我意识显著发展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由于他们经验还贫乏，思想未定型，形成着一些具有“双向性”的心理特点，亦即既可以向积极的方向发展，也可以向消极的方面变化的特点。例如，由于性成熟接近完成，性的意向（意识到两性关系，产生对异性爱慕心理）明显出现。这种意向，在良好的教育环境里，可能激励青少年奋发努力，博取别人的好评，以期完善自己在别人心目中的形象；但如果受到不良的环境影响，就可能产生狂热追求异性的倾向，并在行为上极力去寻求性的吸引。犯流氓罪的青少年都是在这种心理倾向驱使下犯罪的。又如，青少年的独立自主要求强烈，这个特点向消极方面发展，就可能成为自作主张、自行其是，不听从师长管教的人。因而很容易感染各种不良习气和行为。犯罪的青少年，绝大多数人都有不听从老师、家长规劝教育的表现和经历，他们总是把师长的话当作耳边风。有一位犯罪的青年后悔地说：“如果我当时听老师和父母的话一半，就不会落到今天的地步了！”又如，青少年富于激情、易冲动，好胜心强的特点，若向消极的方面发展，他们就可能成为性情粗暴、报复心强的人。在我们调查的百名犯罪青少年中，有21人犯行凶

罪，其直接动机属于口角、报复性的，占52.3%。事实也说明，犯罪的青少年都比较粗野无礼，对长辈缺乏同情和尊敬的感情。这也正是这种心理特点向消极方面发展的表现。

(2) 根据我们对100名犯罪青少年个性测定所得材料进行分析，发现他们的性格特征有如表(4)的情况。

表(4) 100例犯罪青少年性格特征分类

项目	情绪特征(不安宁、不稳定、易冲动)			意志特征(胆大、不畏难、任性、难自制)			对 现 实 态 度									性格类型		
							对自(自尊、自高、私欲炽盛)			对人(多疑忌、常怀敌意)			对社会(心常寻发泄)					
比例	极端表现	明显表现	无表现	极端表现	明显表现	无表现	极端表现	明显表现	无表现	极端表现	明显表现	无表现	极端表现	明显表现	无表现	极端表现	明显表现	不明显
人 数 (%)	23	47	30	18	60	22	18	58	24	9	61	30	9	42	49	85	0	15

我们认为具有消极的性格特征也是他们犯罪行为产生的心理基础之一。青少年的各种犯罪现象同某些性格特征的消极方面有一定的联系。我们从材料中看到，青少年的犯罪动机比较简单，带有很大的突发性，并且不考虑后果。例如，周××，17岁，因抢劫罪，判刑四年。他们一伙6人，于1978年6月的一个晚上，身藏凶器，本想外出寻衅打架，没有打成。后来周××顿时提出抢东西的主意，马上得到同伙附和。于是当晚先后抢劫了两对男女青年的钱粮及手表，并对女事主太耍流氓而犯罪。周××平时就有脾气粗暴，粗口烂舌，称王称霸的表现。又如蔡××，17岁，犯抢劫罪，判劳教三年。一次，他们一伙人，本来是结队去看电影的，因一同伙不慎，失足跌落水沟，弄脏了裤子，碰巧有位青年走过，他们顿时起了抢劫心，就把那青年的衣服抢去换上了，并把那青年打一顿。当他们过后被拘留审查的时候，他们中的许多人才知道是犯了这么重的罪行。

材料说明，犯抢劫或行凶罪的青少年多数人有情绪不稳定、易冲动、胆大、任性、难自制的性格表现。犯偷扒或流氓罪的青少年，多数人有私欲炽盛的表现。例如，一些惯扒自己交代说，看到人家钱包突突(显露)，就感到心绪不安，总想把它偷到手才爽快；又如，林××，女，17岁，犯流氓罪。她从15岁开始犯罪，在两年的时间里，同12个男人发生了几十次两性关系。

材料还说明，青少年犯罪活动大多数(占86%)是合伙进行的。他们三五成群，相互保镖，互相帮手，表现出富有聚结性的特点。如陈××，女，15岁，犯偷扒罪，劳教二年。她有“朋友”及同案人共51人，其中有男19人，女32人，年龄均在15—18岁左右。男性的犯罪青少年，一般也都有3—7人混得很熟的伙伴。这个情况也说明，青少年的合伙犯罪特点与他们的外向性格类型有一定的关系。

我们认为，不良的环境因素的影响与青少年的某些心理特点的消极方面相互作用，是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因为仅有不良的环境因素影响，如不具有这种消极的心理特点的青少年，不会犯罪；一时滋长了某些消极心理因素的青少年，如生活在良好的环境里，也不致犯罪，而且能够逐渐地得到转变。

对青少年犯罪行为形成规律的初步认识

青少年的犯罪行为是在客观环境因素和主观心理因素的交互作用下形成和发展的。

我们根据百名犯罪青少年的材料进行分析，发现他们的犯罪行为有一个逐渐形成、演变的过程。一般规律是：感到学习无趣，生活没温暖，心情苦闷——出现孤立感，对立情绪，无心向学——寻欢解闷，结交“朋友”——坏伙伴勾引，参与违纪犯法活动——犯罪活动愈演愈烈，以至成为习惯，难以自拔。

案例材料说明，在青少年的生活中，由于发生各种矛盾，比如学习落后，行为上有缺点，或被别人歧视，受到批评不服，或家庭关系发生重大变异，生活无温暖等，便在青少年天真的心灵上产生苦闷的阴影。因矛盾长期得不到解决，苦闷心情就日趋强烈。而这种心理状态不会自行湮灭，总要通过各种方式在他们的行为上表现出来。常见的是迟到、早退、旷课、不做作业，或在课堂上无心听课，睡觉，或随意讲话，搞小动作扰乱课堂秩序等，总的表现是无心向学（占86%）。与此同时，很容易感染上不良的行为习惯，如粗言秽语，抽烟，赌赌，看黄书，损毁公物取乐等等。从教育心理学的观点看，他们出现了变异的心理行为状态。

这些青少年由于学习上、行为上产生了种种缺点毛病，自然遭受来自各方的批评、指责，甚至被讥笑、歧视、排斥，使他们感到在校内或在家里“举目无亲”，没有温暖，没有同情。于是出现孤立感和对立的情绪。在行为上表现为与教师或家长对立，逃学、不入家门等。

正是在这种孤立感、对立情绪的驱使下，这些精力旺盛的青少年就会走上社会，寻欢解闷，结交“朋友”。事实说明，交上坏朋友是他们走上犯罪道路最关键的一步。当他们加入了浪荡街头的青少年“小集团”后，不良行为就恶性发展，对家庭或学校教师的对立行为更加突出。他们在坏伙伴的勾引、唆使、支持下，开始参与犯罪活动，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配角到主角，从偶然到习惯，犯罪活动越来越严重，以至成为习惯，这时候已难以自拔了！例如，上边曾提到的犯流氓罪的林××，女，17岁，念小学时在校的表现及学习还好，爱文艺，羡慕英雄人物。到初中时，由于经期卫生搞不好，经常被女同学歧视、讥笑，内心感到很苦闷，学习成绩不断下降，对学习越来越不感兴趣，不时还同班主任顶嘴，和同学吵架。这样一来，她在班里同老师和同学的关系变得很坏，自己也感到很孤立。而在家里，她认为父母不理解她，无理打骂，因此她很恨父母。她从14岁就开始迷恋黄书，唱黄歌，无心读书，一放学回家不是抄就是看，羡慕人家穿得好，崇拜那些能说会道的人。读到高一时，挨不下去了，中途自己退了学，整日住在家里感到很无聊，家庭又没温暖，就经常走家串门，去听一些老婆婆讲故事。也常和同街的一些男人谈天说笑。一次，有一已婚的男人偷偷地把手抄本“少女之心”借给她看，就在他的勾引下，两人曾发生了多次的两性关系，那时她才15岁。以后越陷越深，在两年的时间内，先后同12个男人发生了几十次的性关系。犯了流氓罪，判劳教三年，进入了少管所。

概括地说，感到学习没趣，生活无温暖，反感，无心向学是青少年学生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缺口；感染不良的行为习惯是导火线；坏人的勾引是爆发点；形成习惯就难以自拔。

小 结

（1）根据我们的调查，青少年犯罪的高峰年龄期是15—16岁，这个现象同青少年在青春期身心发展的重大变化，以及升学就业问题有直接的联系。

(2) 来自社会、家庭、学校环境的消极影响和某些心理特征的消极方面交互作用，是青少年犯罪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

(3) 青少年发生犯罪行为都有一个逐渐演变的过程。大多数的犯罪青少年，他们还在学校学习的期间（特别是念初中的阶段），在学习上和品行上就有了不良的表现，学习落后，无心向学，感染不良的行为习惯，把旺盛的精力耗费在无益的活动上。他们带着这些劣迹走上社会，在不良的环境因素影响下，就很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教育者、家长应该全面关心青少年的学习和品行的发展，注意培养他们的学习兴趣，引导他们把旺盛的精力用于学习活动上；对于品行上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做切实细致的、讲求实效的工作，把问题决于萌芽之中。社会、家庭、学校三股教育力量协同工作，定将能大大地减少青少年犯罪现象的发生！

青少年犯罪动机的类型及其特征

阮 浩

犯罪动机是激励、维持犯罪个体实施犯罪行为以达到一定目的的内心起因。对青少年犯罪者来说，同成年犯罪者相比，犯同样的罪，他们的内心起因以及反映在这些内心起因上的思想面貌是不一样的。正确了解和评介青少年犯罪的内心起因和他们的思想面貌，有助于我们恰当地处罚犯罪青少年和有的放矢地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

本文以对102名违法犯罪青少年的调查统计为依据，在对青少年犯罪动机进行分类和说明的基础上，概括出一些基本特征，并作一些分析，试图达到上述目的。调查地点在上海市少年犯管教所某小队；调查时间是1980年下半年度；调查对象的平均年龄以入所时间计算为15周岁。

一、青少年犯罪动机的基本类型

青少年犯罪动机多种多样，下面四种类型及其统计数字，是在通过调查——查阅材料、座谈、个别谈话等，从内容上进行归纳，再向违法犯罪青少年作书面提问后得到的。

1. 吃喝玩乐的纵欲性

表1. 吃喝玩乐纵欲性动机与犯罪案由的情况比较

案 由	偷 窃	抢 劫	奸 污	斗 殴	流 氓	合 计
案由人数	38	31	3	24	6	102
动机人次	38	26	2	4	6	76
动机人次占案由人数的百分比	100	83.9		16.7	100	74.5

表1说明：青少年犯罪，大量的的是为了满足他们迅速增长、放纵无度的吃喝玩乐的需要，102名调查对象中，出于这一需要而犯罪的达76人次，占案由合计人数的74.5%。其中犯偷窃、流氓和抢劫等罪错的全部或大部都有这类动机。一个曾在闹市区扒窃达80余次的犯罪少年说：“在外面过惯了花天酒地的生活，回到家里看到粗茶淡饭就恶心”。有的虽然有了工作，但认为“一天工资不够刺激，我动动手指数目要大得多，日子过得更舒服。”长期流窜作案。

在贪图吃喝的同时，他们把行凶抢劫、打架闹事作为乐趣以求得极大的满足。有一名少年在里弄里纠集了一帮人，群众称之为“扫荡队”。他们有一次深夜出动，打路灯、砸窗子，将住宅大门扎住，拳打脚踢惊醒居民后看着居民打不开门而哈哈大笑、辱骂取乐，有时殴打、欺侮无辜，甚至趁下雨积水时抽掉阴沟盖，使人跌入。对于这种恶劣行为，他们说：“实在没事可做，寻寻开心、白相相。”

有的恶习很深的犯罪青少年，竟然以玩弄女性为乐。一名流氓犯说：“谈朋友就是白相，白相一个扔一个，这种白相最开心。”

2. 逞凶称霸的好胜心

表2. 逞凶称霸好胜心动机与犯罪案由的情况比较

案 由	偷 窃	抢 劫	奸 污	斗 殴	流 氓	合 计
案由人数	38	31	3	24	6	102
动机人次	13	17		23	6	59
动机人次占案由人数的百分比	34.2	54.8		95.8	100	57.8

这些青少年积极主动地参加到校内外的自发性活动中去，逞凶称霸，以取得自己的地位和威信。从表2的统计结果来看，出于这一动机而犯罪的达59人次，占案由合计人数的57.8%。其中犯斗殴罪错的24名青少年中有23名存在着这一动机。出于这一动机，往往两、三个人之间的一点口角就会爆发成为几十人之间的恶性殴斗，一伙人在外游荡，有一个人为了“显眼”，首当其冲作案，其余人就会不甘落后，紧紧跟上。谁敢动刀子、谁打得最凶，谁就最“撑市面”，最“扎台型”。照他们的说法：“放了别人的血，才能长自己的威风”。

在31名案由为抢劫的犯罪少年中，有17名也存在着这类动机。他们认为：抢劫“胆子大”、“有魄力”。不少人是由于“不能做熊包”“被人看不起”而跟着作案的。

案由为偷窃的38名犯罪少年中的13名，也存在着这类动机，主要是怕“不动手”和怕“得不到手”“被人笑话”或为了在作案时“显露一手”在同伴面前发现自己，等等。

这种动机使得青少年犯罪的危害性增大，因为他们往往是在实现“好胜心”的“竞争”中作案的，不惜一切手段甚至行凶伤人，不达到目的很难罢休。

3. 纠群结帮的交往性

表3. 纠群结帮交往性动机与犯罪案由的情况比较

案 由	偷 窃	抢 劫	奸 污	斗 殴	流 氓	合 计
案由人数	38	31	3	24	6	102
动机人次	14	18		19	4	55
动机人数占案由人数的百分比	36.8	58.1		79.2	66.7	53.9

从表3可见：有这类犯罪动机的在102名调查对象中达55人次，占案由合计人数的53.9%。其中案由为斗殴的24名犯罪青少年中，有19名存在着这类动机，占本案由人数的79.2%。其余案由为流氓、抢劫、偷窃的犯罪青少年中，有这类动机的分别占各自案由人数的66.7%、58.1%、36.8%。

这类动机一般表现为“有福同享、有祸同当”、“在家靠父母、在外靠朋友”等所谓“江湖义气”。他们在作案特别是在斗殴时总要请“小兄弟”帮忙，被请的人则认为“有来有往，不去就没交情了”。有时“不打不相识”，一场殴斗，可以使“冤家”变“亲家”。甚

至于“不偷不抢不相识”，一次偷窃或抢劫，会以同被害人结成朋友而告终，虽然有时造成的社会后果十分严重。

“为朋友两肋插刀”，可能是这种“交往性”的“最高表现”了。往往案情败露，在拘留审查时，他们以“口子紧”为荣，认为“交待同伙”是一种“叛徒”行为，“出去后会被人看不起的”。有一名少年，叫了几个小兄弟帮忙打架，结果其中一个动刀戳死了人。这名少年认为“别人是我叫来为我打架的”我应该“讲义气”，“天大的事全包下来”“由我担当”，竟然跑到公安局自首，说人是他打死的，顶替杀人之罪。

102名犯罪青少年，以他们的案由作统计，二人或三人共同作案的占了25%、四人以上共同作案的占了55%。“交往”使他们产生了“共鸣”，交互影响、结伙活动，加强了产生犯罪行为的内驱

4. 低级庸俗的好奇性

表 4 . 低级庸俗的好奇心动机与犯罪案由的情况比较

案 由	偷 窃	抢 劫	奸 污	斗 殴	流 氓	合 计
案由人数	38	31	3	24	6	102
动机人次	12	7	3	2	3	27
动机人次占案由人数的百分比	31.6	22.6	100	8.3	50.0	26.5

在表 4 中，这类动机在案由为流氓和奸污的犯罪青少年中据多。102名违法犯罪青少年中，除了案由为奸污的 3 名以外，有过不正当的两性行为的，现可查的还有14名。大部分是由于对异性的好奇，在外界的影响下跃跃欲试而发生的。比如有的人在交待时说：“听到别人谈论这方面的事，觉得新鲜，也想试一试”，“看到兄弟们带着女朋友荡马路，很神气，也想找一个”。

一些紧张、冒险、富有刺激性的情景，对于他们来说，很容易产生猎奇与仿效的内驱力。如电影《佐罗》上映后有个青少年也学佐罗戴上面罩，冲杀闹事。一名犯罪少年被判刑后，他的“敲定”（所谓“女朋友”）写信给他，仿效电影《流浪者》中的情节，说“要象‘丽达’那样，忠心不变，等待着你。”这名犯罪少年也越所逃跑，以实现他的“愿望”——做一个现代的“拉兹”。

二、青少年犯罪动机的主要特征

1. 以满足建立在物质条件之上的精神性需求为主要倾向。

表 5 . 精神性犯罪动机与物质性犯罪动机的情况比较

精 神 性	逞凶称霸的好胜心(人次)	纠群结帮的交往性(人次)	低级庸俗的好奇心(人次)	人次合计	占总人次的百分比
动 机	59	55	27	141	65.0
物 质 性	吃 喝 玩 乐 的 纵 欲 性			76	35.0
动 机					
人 次 总 计				217	100

上述四种青少年犯罪动机的类型，可以区分为物质性动机和精神性动机，即为满足物质上的需求而产生的犯罪动机和为满足精神上的需求而产生犯罪动机。如表5所示：逞凶称霸的好胜心、纠群结帮的交往性和低级庸俗的好奇性等基本上属于精神性动机，人次相加达141名，占总人次217名的65%。就是在出于吃喝玩乐的需要而犯罪的青少年中，有的也是为了满足精神上的需要，如闹事取乐即是。近来，有的青少年偷盗录音机、电视机后不再是销赃挥霍化用，而是用来自己收听观看。有的青少年偷来的钱财用来“摆阔”，送给小兄弟。可见，青少年犯罪动机，是以满足建立在物质条件之上的精神性需求为主要倾向的，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这一倾向将更为明显。

青少年的犯罪动机以满足建立在物质条件之上的精神性需求为主要倾向，具体有三种情况，1）。物质生活较为优裕而精神空虚；2）。物质生活较为贫穷而精神空虚；3）。物质生活的基本需要能够满足而精神空虚。以第三种情况为主。

为了说明上述特征，不妨借用马士洛的“人类需要层次论”。马士洛认为：人类个体有生理、安全、社会交往、自尊和自我实现等五种等级的需要。从最低级的“生理”的需要开始到最高级的“自我实现”的需要，逐次排成阶梯，低一级的需要获得满足后，才产生上一级的需要。但正如马士洛本人也承认的，这种需要阶梯并非“有”或“无”，而是部分的满足与否，比如在生理的需求部分满足时，就可以产生安全的需要。对青少年来说，虽然目前的生活水平还不高，但至少是吃穿不愁。他们犯罪，主要就是基本的物质生活满足之后，精神上的需求不能满足和缺乏引导所致。正因为精神上的空虚，使得他们不仅对精神生活、而且也对物质生活产生了不切实际的奢望和需求。

2. 纯粹是从个人需要出发的、不了解社会意义、不考虑社会后果。

102名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案由主要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财产”和“妨碍公共管理秩序”等。从调查可见，犯罪青少年在主观上并不存在着与社会、与人民为敌的意图。大多数人没有“公民人身权利”、“国家、个人的合法财产”和“公共秩序”等常识概念。他们认为：“我的是我的，别人的也可以是我的，只要捞来就是，”“别人欺侮我是不行的，我打别人随我高兴”。纯粹是从个人需要出发的，是对本身的各种私欲的追求。至于他们的犯罪行为将带来什么后果，产生什么社会危害，他们是根本不考虑的。因而许多人认为自己是“轻罪重罚”。只是在经过教育，当他们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后果和危害时，他们才有可能大吃一惊。

这是一种狭隘的自我观念。反映在犯罪青少年身上的这种观念，一方面说明他们还没有学得正确地认识自我（即不能正确地认识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社会利益）；另一方面也说明了随着年龄的增长、交往的增多，他们已经开始认识自我了，可惜是在他们所处的那个有缺陷的环境中来得认识自我的。一次“法制感”调查中，这102名犯罪青少年，不考虑法制、对自己行为是否将受到处罚持无所谓态度的有48名。询问这些人当时的思想是什么？他们回答：“想到干什么，只要会干就干，只要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就干，其它什么也不想”。

3. 犯罪动机非常简单，没有长远计划，只是为了满足当时的需要。

前述四种类型的动机，都是非常具体而且迫切的。在窃得钱财后，往往就“现开销”，立即上馆子大吃大喝，挥霍用尽。照他们的说法，是“今朝有酒今朝醉”，“先实惠起来再说”。有的人认为：只要有玩有乐，就是坐牢也合算。因此有的人作案未遂而被捕判刑后，十分懊恼，懊恼的是没捞到什么，准备出去以后大干一场，补回损失。有时候只是出于一些